



人 · 生 · 起 · 飛 夢想翱翔

115學年度**五專**多元入學

進路指南

CONTENTS

115學年度五專招生重要日程表

2

特色簡介

4

- 五專招生方式介紹
- 五專招生學校分布圖
- 五專免學費與助學措施
- 五專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發展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10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與聯合免試入學

12

- 招生管道對照說明
- 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對照說明
- 分發順位排定原則

其他招生管道說明

18

- 五專菁英班併入五專優免及聯免招生
-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 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招生」
-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澎湖地區五專護理科專班(公費生)單獨招生」
- 慈濟大學「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 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常見問題解答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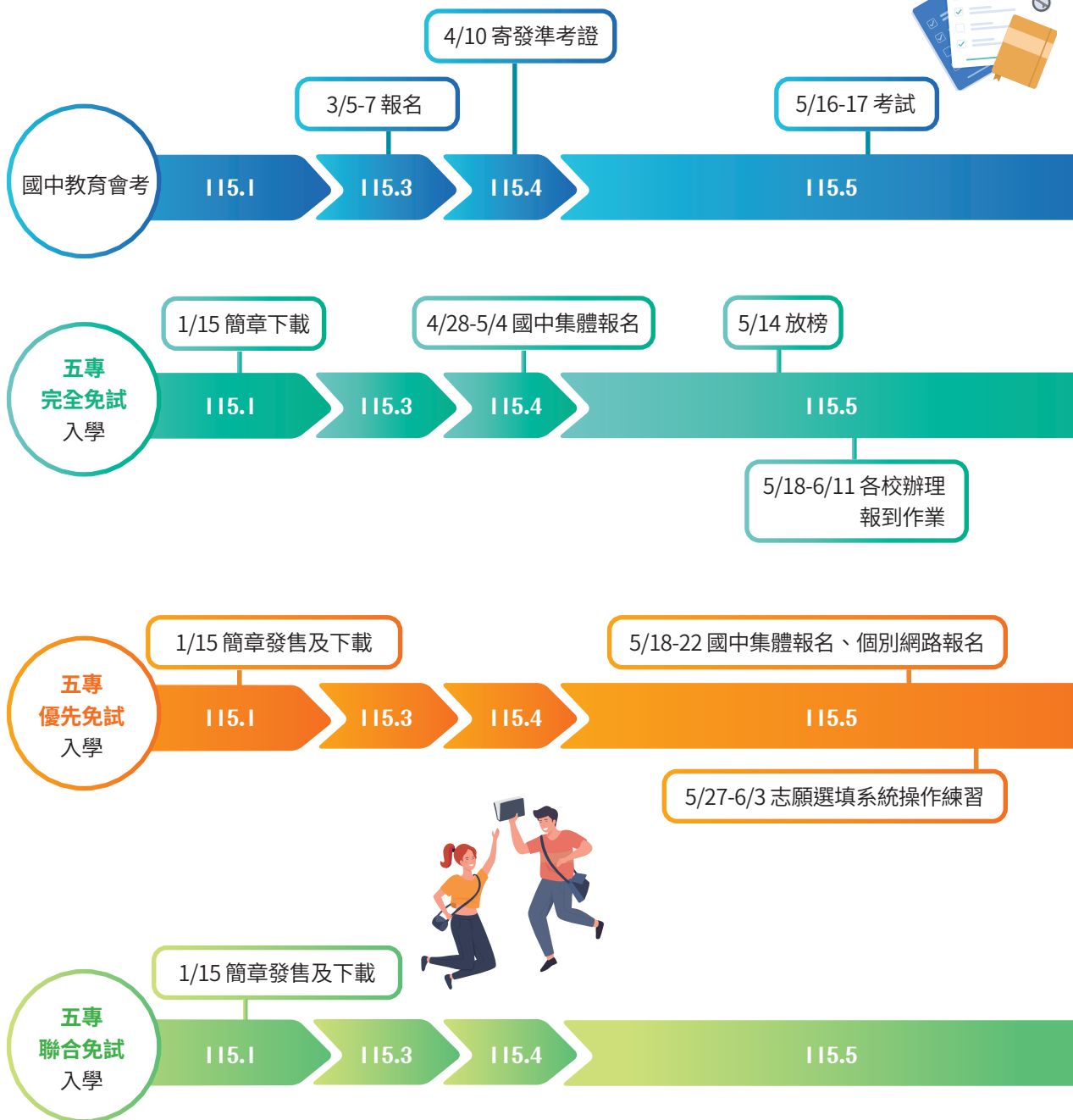
招生學校及科組一覽表

39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資訊查詢網站

47

115學年度五專招生重要日程表





6/5 寄發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115.6

6/15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5.6

6/2-3 成績及級距查詢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6/4-8 志願選填登記

6/5起 成績及級距查詢 (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115.6

6/11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網路查詢

6/15 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

6/18-25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個別網路及通訊報名

6/18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7/3 寄發免試入學成績
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7/8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15.6

115.7

7/13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特色簡介

五專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重視適性且多元的啟發教育，與實務課程結合，五專學生肯做、實做、認真做的實務精神，是企業甚為重視的人才培育學制。

且五專為大專教育的一環，擁有大學規模教育資源、自由學風與多元學習內容，是孕育具創意思考與務實致用能力人才的最佳搖籃。

五專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工程、資訊、文創設計、美容、幼保、生醫技術等科別，修業五年，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獨具特色，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實作演練及專題製作，鼓勵學生考取職場必備之專業證照，促使學生具備職場就業能力，並可在畢業後取得副學士學位。



技職教育職類多元

升學管道暢通

選你所適

愛你所選



大學等級設備與師資

五專由大學等級師資授課，也擁有大學頂級的先進教學設備。這些碩／博士學歷的大專教師，高比例具備豐富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在產學合作的推動下，許多課程加入業界師資共同教學，使學

習更貼近實務並吸收產業最新知識，強化與職場銜接的實務能力。



鼓勵考取證照

五專學制徹底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幾乎所有科別皆有其對應之專業證照，更有許多證照是進入職場的必備入場券。還有多所學校在校內設置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的最佳求學環境。



重視專題製作

五專四、五年級皆有畢業專題製作課程，除可整合在學期間所學，亦可訓練學生思考、發揮創意、創作學習、系統整合、勇於突破、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專題製作成果是學生將來升學、就業發展極重要的參考指標。

教育部每年皆舉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鼓勵學生報名參加，在歷屆得獎作品中，五專學生皆展現亮眼成績。



提供校外實習

五專高年級時，將安排學生在學期或寒暑假進行校外實習課程，讓學生提早進入職場實務訓練，體驗職場工作環境，增加學生的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藉此了解產業界性質，確認自我就業性向，透過產業攜手合作方式，連貫人才培育與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能力，達到技職教育終極目標。

五專招生方式介紹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分為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及聯合免試入學。

另有特色招生、專班招生及免試續招等管道，提供學生多元且適性選擇機會。

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主要由藝術領域之五專學校辦理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藉由術科測驗招收具有潛能或具有專長的國中畢業生。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屬全國性之招生管道，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學生不受地區限制且完全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只要選擇想升讀的1個學校科（組）志願並向所屬國中學校報名，經由五專招生學校錄取，便可在升學路上提早就定位。



請注意

學生若參加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未獲錄取，可再報名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仍有入學五專的機會；若未依簡章規定時間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之各項入學招生。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為鼓勵就近入學、照顧弱勢學生，並促使職業志向較強之學生提早就定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在國中教育會考後開始報名，採網路選填志願統一分發，至多可選填30個五專招生校科志願，對於特定科別（例如護理科、數位多媒體科等）有濃厚升學意願的學生可藉此管道獲取分發入學機會。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在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結束後辦理，學生可在各區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報名申請，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在各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後，尚有待招生名額之五專招生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辦理續招。



五專招生學校分布圖



臺北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士林校區)
- 康寧大學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區)
- 中華科技大學

新北

- 黎明技術學院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芝校區)
- 致理科技大學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店校區)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淡水校區)

宜蘭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校區)

花蓮

- 慈濟大學

南投

- 南開科技大學

臺東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高雄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輔英科技大學
- 正修科技大學
- 文藻外語大學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

- 美和科技大學
- 大仁科技大學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各校詳細招生科組及名額
請至本會「招生資訊查詢」
(五專) 查詢



五專免學費與助學措施

學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因此新生入學五專前三年無論就讀公、私立技專校院，均可獲得學費全額補助，等於免繳納學費。

五專後二年學雜費補助

五專後二年學生，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及「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享有多項補助。且為擴大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之就學補助，教育部自96學年度起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學生申請資格詳見「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產學合作提供獎助學金

為吸引學生接受專科教育、扶助弱勢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教育部辦理「五專展翅計畫」，由學校透過產學合作，請企業提供學生第一年（非實習期間，例如專四）每月至少6,000元之生活獎學金，及第二年實習期間（例如專五）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教育部則補助2年就業獎學金（學雜費），學生畢業後並應於企業就職2年。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教育部五專展翅計畫》
<https://www.studb.moe.gov.tw/5yj>



五專學費補助詳細內容

年級	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一~三年級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免學費	補助全額學費，僅須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
四~五年級	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	學雜費減免	每人每學期減免學雜費17,500元。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	住宿補貼	公私立學校學生校內住宿補助5,000元，經濟弱勢生補助7,000元。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依家庭所得將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為每學年15,000元或20,000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家庭發生急難致經濟困頓之學生，由學校自籌經費給予暫時性之生活紓困補助。
	住宿優惠	1.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 2.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展翅計畫	獎學金	1.透過產學合作，企業提供每月6,000元以上生活獎學金及實習津貼。 2.教育部補助專四、專五學雜費，學生畢業後應就業2年。

五專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發展

在重視實作能力的就業時代，五專融合理論教學與實務操作發展出以訓練學生具備高就業力為導向的獨特教育體制，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重要選擇。選擇五專，提早體驗工作職場，快速選擇人生方向；就讀五專，享有「升學一條龍，職場一條通」的優勢。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115學年度有33所五專招生學校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該管道將於國中教育會考前完成報名及放榜，詳細辦理時間、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以表格

方式整理如下，如有異動，請以各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以下簡稱完免）招生學校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對象	國中應屆畢業生				
招生校數、科組數及名額	115學年度有包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33所學校，提供162科4,785個名額辦理單獨招生。				
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學生限擇1個校科組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向所屬國中學校報名，國中學校至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報名）。				
辦理日程	簡章公告與下載	115年1月15日（四）起，可至各五專完免招生學校網站下載，或至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			
	報名	115年4月28日至5月4日			
	錄取公告	115年5月14日（四）10:00起			
	報到	115年5月18日（一）起至6月11日（四）止 （由各五專完免學校自訂報到日期）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5年6月15日（一）12:00止			
錄取方式	1.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2.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額滿為止，不另列備取。				
積分採計及比序項目	1.可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者自行提供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				
	2.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115年4月27日（一）（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及社團幹部滿1個學期得2分。
			0.5	每1小時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	7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每項得7分。
其他	7	各校自訂 （請注意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其性質不得與前2項比序項目相同。	
總積分	50				
同分比序順序	各校自訂，至少4項。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學校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數	招生名額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基隆市	3	88
中華科技大學	臺北市	3	4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	8	274
康寧大學	臺北市	7	20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市	4	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新北市	3	5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6	105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6	12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6	270
黎明技術學院	新北市	2	3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7	418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市	4	85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9	385
中臺科技大學	臺中市	1	16
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	1	15
南開科技大學	南投縣	2	26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縣	5	23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10	263
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	6	115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5	261
嘉南藥理大學	臺南市	7	86
文藻外語大學	高雄市	5	190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	6	108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3	103
輔英科技大學	高雄市	4	15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12	535
大仁科技大學	屏東縣	4	63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8	12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6	107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5	100
慈濟大學	花蓮縣	1	7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東縣	2	1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澎湖縣	1	12

註：

1. 實際招生科組、名額，以各校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2.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自115學年度起納入「私校護理科」，並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擔任總召單位。



招生資訊查詢
(五專)



招生網路報名平台
(總召單位-聯合會)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與聯合免試入學

招生管道對照說明

五專免試入學聯招管道尚有優先免試入學（以下簡稱優免）與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以下簡稱聯免），由於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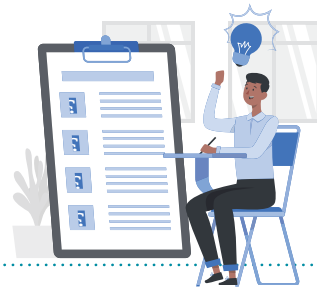
時間、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皆有不同，詳細資訊請查閱招生簡章，二個招生管道對照說明如下：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適合對象	國中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					
招生校數	40所	■ 北區16所 ■ 中區6所 ■ 南區18所				
實施範圍	全國一區，以電腦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學生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選擇30個志願。	學生不限原就讀國中地點，皆可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但學生在各區限擇1所五專學校提出申請。				
積分採計項目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299 1283 535 14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學習表現 ■ 弱勢身分 ■ 志願序 ■ 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 </td> <td data-bbox="535 1283 749 14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藝優良 ■ 均衡學習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99 1440 749 1675"> <p>特別注意：</p> <p>「國立」五專學校各科組，及所有「護理科」皆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其餘科組則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無論是否採計，國中會考各科三等級四標示及寫作測驗級分數，仍皆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p> </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學習表現 ■ 弱勢身分 ■ 志願序 ■ 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藝優良 ■ 均衡學習 	<p>特別注意：</p> <p>「國立」五專學校各科組，及所有「護理科」皆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其餘科組則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無論是否採計，國中會考各科三等級四標示及寫作測驗級分數，仍皆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學習表現 ■ 弱勢身分 ■ 志願序 ■ 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藝優良 ■ 均衡學習 					
<p>特別注意：</p> <p>「國立」五專學校各科組，及所有「護理科」皆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其餘科組則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無論是否採計，國中會考各科三等級四標示及寫作測驗級分數，仍皆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p>						



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115年5月14日（四）（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p>報名方式</p>	<p>國中應屆畢業生：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p> <p>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 個別網路報名</p>	<p>國中應屆畢業生： 國中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通訊報名</p> <p>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 個別網路、通訊報名</p>
<p>錄取方式</p>	<p>依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順序，再按學生志願序統一分發。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再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然後決定分發順位。當分發順位相同且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得採增額錄取，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組)招生名額之5%為原則。</p>	<p>各校錄取方式皆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辦理，報名學生數未超過所申請學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可全額錄取。若超過該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依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該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已排定分發之順序，各項目積分高者優先分發。</p>
<p>簡章發售與下載</p> <p>報名</p> <p>第1次 成績查詢/ 公告現場登 記分發名單</p> <p>辦理 日程</p> <p>選填志願</p> <p>第2次 成績查詢/ 公告現場登 記分發名單</p> <p>放榜/現場 登記分發</p> <p>放棄截止</p>	<p>115年1月15日(四)起， 可至五專各招生學校購買或至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詳見P17)</p> <p>115年5月18日(一) 10:00起～ 115年5月22日(五) 15:00止</p> <p>115年6月2日(二) 10:00起～ 115年6月3日(三) 12:00止 成績及級距查詢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p> <p>115年6月4日(四) 10:00起～ 115年6月8日(一) 17:00止</p> <p>115年6月5日(五) 15:00起 成績及級距查詢 (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但不含志願序積分)</p> <p>115年6月11日(四) 9:00起</p> <p>115年6月15日(一) 12:00止</p>	<p>115年6月18日(四) 10:00起～ 115年6月25日(四) 15:00止</p> <p>115年7月3日(五) 17:00前</p> <p>無</p> <p>115年7月7日(二) 17:00前</p> <p>115年7月8日(三)</p> <p>115年7月13日(一) 12:00止</p>



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對照說明

五專優免及聯免的比序項目及其配分各有不同，例如聯免採計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而優免未採計；此外，聯免除各項積分外，可由招生學校訂定權重加權計分。

學生報名時可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5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者自行提供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全國性競賽，或由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 (團體賽積分折半計算)	7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全國性競賽，或由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 (團體賽積分折半計算)	7
	服務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16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不採計	--	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分4級可得1~4分。	4
	體適能	不採計	--	達檢測標準1項以上，可得2~6分。	6
技藝優良	依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分成4級，分別可得1、1.5、2.5、3分。 (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	3	依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分成3級，分別可得1、2、3分。 (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	3	



五專優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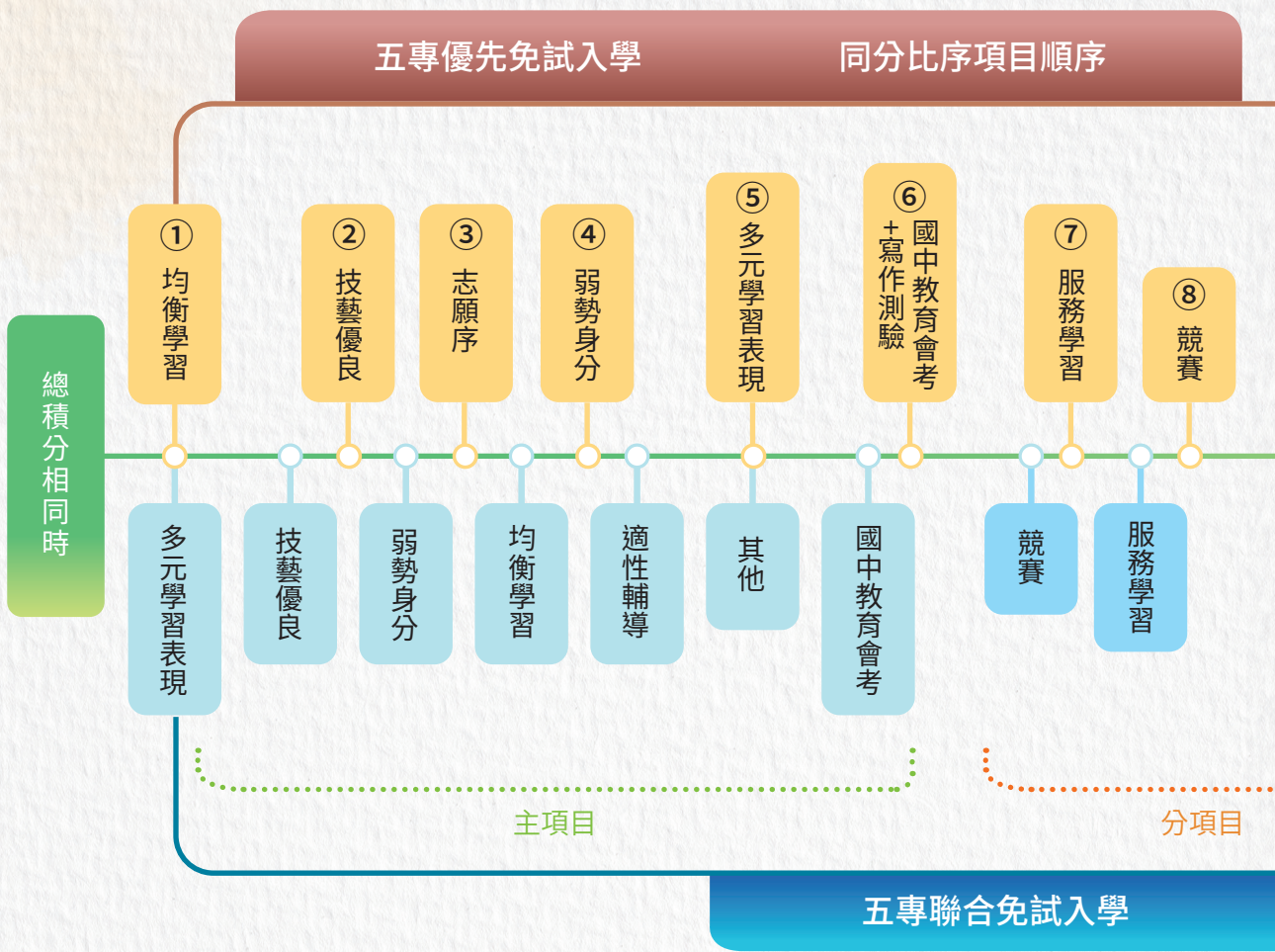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弱勢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收入戶得3分 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1.5分。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2分。	2	
均衡學習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每項可得7分。	21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每項可得2分。	6	
適性輔導	不採計	--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每科目依三等級四標示 (A++、A+、A、B++、B+、B、C) 成績，各得6.4 ~ 1分。	32	每科目依三等級 (精熟、基礎、待加強) 成績，各得3 ~ 1分。	15
	寫作測驗	依級分數成績最高得1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1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
志願序	依志願順序可得26 ~ 21分	26	不採計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不採計	--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 合計上限	101分		50分 (未含加權)		

*各項積分細項請詳閱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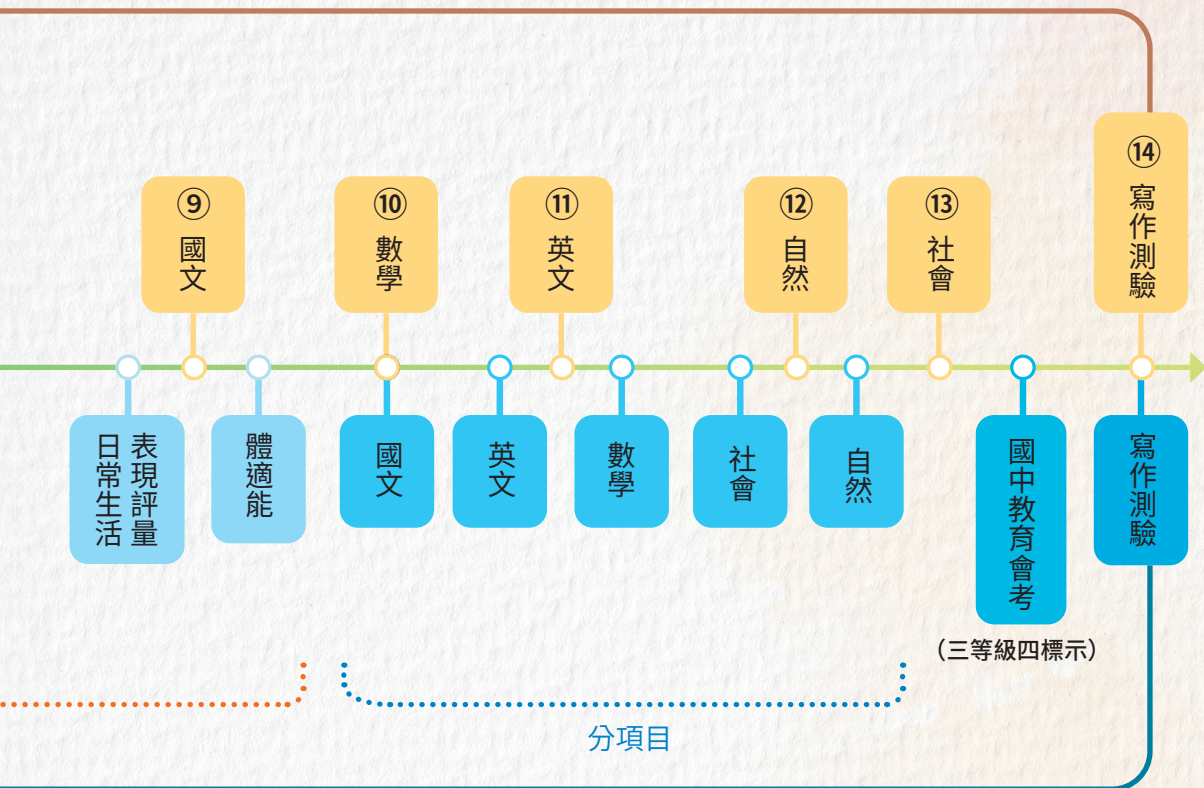
分發順位排定原則

不論五專優免的電腦統一分發，還是五專聯免的現場登記分發，皆以比序總積分來排定分發順序，若以比序總積分仍分不出分發順序者，各管道將依所定之比序項目順序來進行比序作業。





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五專招生科組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均作為比序項目順序。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主項目及分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順序。

官方網站/免試入學簡章哪裡買？

- ① 可至各五專招生學校購買。
- ② 免費網路下載。

五專優免



技專校院招生
委員會聯合會

北區聯免



技專校院招生
委員會聯合會

中區聯免



仁德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南區聯免



國立高雄
餐旅大學

其他招生管道說明

五專菁英班併入五專優免及聯免招生

開辦班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資訊應用菁英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科。

招收對象：性向明顯且具潛能之優秀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的產業領域。

課程特色：強化實習教學及證照考取的課程設計，縮短學力落差。

修業規定：藉由彈性學制銜接設計，畢業生可透過校內甄審直升二技，採校內5+2修業年限方式，取得學士學位。

特色優勢：可達到課程深化且學習一貫化效益，減少學生日後升學時必須面臨升學轉換或學習中斷等問題。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係指經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後，仍有招生名額之五專招生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辦理續招，分發作業由五專續招學校自行訂定招生規定辦理，因此學生若於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辦理完畢後尚未錄取理想校科（組），可於7月初開始留意目標五專招生學校網站公告。詳細續招招生校科（組）、招生名額等資訊，將於7月初公告於本會官網「招生資訊查詢」點選「五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保障教育文化及人才培養之地區，教育部訂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離島地區之國中應屆畢業生可申請保送五專招生學校。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申請資格：須在所屬離島地區設籍至少9年，及接受並完成國小6年、國中3年之教育（但經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審認設籍九年確有困難，並於離島地區就學期間累計達九年以上，得不受設籍九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申請方式：由就讀國中統一收件，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

審理辦法：經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針對申請資料進行複審後，再交由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將申請生資料轉至各五專招生學校保送甄試委員會。

資訊查詢：詳細甄試時間、資格條件、招生科別及名額、成績計算方式、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請詳見各招生學校公告之招生簡章，或至本會官網「招生資訊查詢」點選「五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查詢。



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招收對象：對藝術領域有專長或興趣的國中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修業規定：入學前5年視同五專生，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2年大學部學業。

學位授予：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但若學生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學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

招生方式：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由各學校獨立招生，自行辦理專長術科測驗作為入學成績依據。

報名日期：115年1月28日（三）至115年3月11日（三）（採網路報名）

資訊查詢：術科考試辦法、應準備之器材或服裝、可詳閱招生簡章，或至本會官網「招生資訊查詢」點選「五專」後，於「招生管道列表」處點選「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查詢。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本會「招生資訊查詢」(五專)「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查詢

開辦學校



招生學校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術系	100	素描
	 音樂系	55	主修科目 (音樂系組別有作曲與影像配樂組、鍵盤組、聲樂組、管弦樂組及傳統音樂組)
	 舞蹈系	45	1.肢體能力包含： (1) 舞蹈基本動作（協調及彈性） (2) 柔軟度 2.自創動作組合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招生」

為提供東部地區醫療機構護理人員人力需求，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近年來均開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招生」管道。

招收對象：戶籍所在地為台東縣、屏東縣牡丹鄉地區、花蓮縣、宜蘭縣南澳鄉地區，且為該地區國中畢業之學生。

甄選方式：一、在學平均成績。二、自傳。三、其他證明。

報名日期：115年2月23日（一）至3月30日（一）。

學費補助：經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期間分別由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基督教醫院、花蓮門諾醫院提供學費或雜費或生活費之獎助金或住宿費，但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未達70分者將不予補助獎助金。

就業保障：學生畢業後依合約內容至指定醫院服務，其服務年限依獎助金支領年限而定。

資訊查詢：詳細規定，請詳閱該校網站公告之招生簡章。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澎湖地區五專護理科專班(公費生)單獨招生」

為提升澎湖縣醫療照護品質及守護澎湖居民之健康，培育護理專業人員投入澎湖縣醫療機構；學生畢業後需留在澎湖地區醫療機構服務，工作能穩定，生活能有保障。

招收對象：限澎湖縣之應屆、非應屆國中畢業生或符合同等學力，且畢業後願意留在澎湖縣醫療機構服務者。

成績採計方式：學習領域平均成績、自傳及弱勢學生身分。

報名日期：115年1月12日（一）至2月26日（四）。

學雜費補助：在學期間由澎湖縣政府及教育部提供公費生補助項目包含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以及生活費。

就業保障：畢業後於澎湖縣醫療機構服務4年。

資訊查詢：詳細規定，請詳閱該校網站公告之招生簡章。



慈濟大學「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

為提升原住民族人力素質，強化原住民就業競爭力，慈濟大學每學年度皆辦理五專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

招收對象：限25歲以下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國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辦法：由該校自行辦理學科考試，考試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共3科。

報名日期：115年2月23日（一）至3月9日（一）。

學費補助：經招生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學生，由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提供公費就學獎助。

就業保障：畢業後薦派至慈濟各醫療志業體服務。

資訊查詢：詳細規定，請詳閱該校網站公告之招生簡章。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為培育具有在地化照顧服務，跨專業整合的「老人照顧產業」及「老人生活產業」，增加原住民青少年升學及就業機會，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開辦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

招生對象：限25歲以下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辦法：由該校自行辦理筆試（考試科目：公民）及書面資料審查。

報名日期：115年3月2日（一）至3月28日（六）。

資訊查詢：詳細規定，請詳閱該校網站公告之招生簡章。



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主辦招生，學生入學後將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接受校隊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運動賽事，爭取榮耀成績。

招生方式：甄審分發、甄試分發。

招生類別：依運動種類共有100多種。

招生辦法：學生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報名參加甄審或甄試分發，可選填之志願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等學制招生校科。

報名方式：採學校集體報名。

資訊查詢：詳細申請資格、採列競賽項目、錄取辦法、放榜事宜等資訊，請至《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網站查詢。



甄審分發

資格規定

國中應屆、非應屆國中畢業生或符合同等學力，最近3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合於本辦法第四、五、七條、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獲得成績符合規定者)，得申請甄審升學。

分發方式

符合資格者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校科名額、條件為限，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志願序及學業成績予以分發。

甄試分發

國中應屆、非應屆國中畢業生或符合同等學力，最近2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合於本辦法第六、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者(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獲得成績符合規定者)，得申請甄試升學。

符合資格者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校科名額、條件為限，並依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成績高低評定。

常見問題解答



一、五專學制常見問題

Q1 五專學制會繼續發展嗎？

除了教育部不只一次強調不會廢除專科、二技學制外，五專長期培育、重視實務以及培養畢業後就業所需技能的特色，仍受到許多產業所重視，因此五專招生學校數雖曾一度受到許多技專校院轉型而減少，但近幾年來每年仍有超過40所五專招生學校，加上招生狀況穩定，許多熱門科組每年招生都幾乎接近爆滿，因此毫無疑問五專學制仍將持續發展，歡迎所有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報名相關入學管道。

Q2 就讀五專的好處是什麼？

五專學制以訓練學生具備職場就業能力為教學目標，並且致力輔導學生取得進入職場必備的證照，且修業期間較高中來得長，課程安排更具彈性，除了可提供更多實務性課程外，更可徹底落實校外實習制度，安排學生至產學合作實習單位進行實務訓練，實際體驗職場工作環境，更能促使學生迅速與職場銜接。且五專畢業後除可取得副學士學位外，亦將符合考試院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格。

此外，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五專之新生，一年級至三年級無論就讀公立或私立技專校院、家庭收入多寡、戶籍所在地為何，均可獲得學費全額補助，亦即免繳納學費，僅須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五專後二年學生，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及「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就讀私立學校每學期減免學雜費17,500元，公私立學校學生校內住宿補助5,000元(經濟弱勢生補助7,000元)；弱勢學生亦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06 學年度起更加碼辦理「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由學校透過產學合作，請企業提供學生第1年（非實習期間，例如專四）每月至少6,000元之生活獎學金及第2年（實習期間，例如專五）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教育部則補助2年就業獎學金（學雜費），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2年。因此無論是對於投入就業職場的準備，以及教育部投入的各項補助措施，五專都是很好的選擇。

Q3 五專畢業後的出路發展為何？

五專學習職場所需的技能，多數五專科別皆與專業技能證照結合，積極輔導同學考取，以具備畢業後即能進入職場的門票，且校外實習制度，直接讓學生進入職場學習體驗，瞭解產業屬性和運作模式，累積經驗值，更有助於學生達成畢業即就業的

目標。

在升學方面，欲進一步取得大學學歷的五專畢業生，除可報考所學相關的二技招生校系外，也有許多學生選擇報考其他領域的二技科系，培養第二專長，且二技學制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其中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安排於晚上或假日上課，對於畢業後即投入職場的五專生，亦可充分滿足在職進修的需求。此外有意轉讀大學的學生，近年來各大專校院每年寒暑假之大學及四技轉學考名額都相當多，錄取機會也並不低。

此外，五專畢業三年後即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部分碩士班招生簡章另有規定相關工作經驗或年資），因此五專畢業後亦可先選擇就業，符合所規定之年資後，直接報考研究所。由此可知在升學道路上，五專畢業生相當多元寬廣。

Q4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入學五專的方式有什麼不同？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五專各校科（組）將以「免試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而採5+2之藝術類七年一貫制系（組）則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招生。

「免試入學」又分為「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以及「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3次招生管道，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在4月底受理報名，其特色為完全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學生僅得選擇1個校科組當志願，並於國中教育會考前放榜；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時間在國中教育會考後，採網路選填志願統一發，至多可選填30個全國五專招生校科志願；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則在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結束後辦理，各區可擇1所五專招生學校報名申請，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因此想要就讀五專的同學，可以先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及優先免試入學，若尚未錄取，則再報名各區聯合免試入學。

若招生學校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後，尚有未額滿或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由招生學校辦理續招，招收尚未錄取理想志願，但仍有意願就讀五專之學生入學。



二、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常見問題

Q1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的優勢是什麼？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最大的優勢就是不用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不論是報名或是放榜的時間均早於國中教育會考，可以在升學路上提早就定位。

Q2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適合什麼樣屬性的學生報名？招生簡章要到各校一一下載嗎？

適合目標與志趣性向明確，有意願就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或其他私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之國中應屆畢業生。

由於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在國中教育會考前就會放榜，當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比序項目時，較無客觀成績採計，故部分國立學校競爭性較高的學校未在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共有33校162科辦理招生，招生名額4,785名，招生簡章除了在各校網頁公告外，總召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亦彙集各校招生簡章，同步公告於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便利國中師生可迅速查閱。（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Q3 可以同時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和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嗎？

可同時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其他各入學管道，但須注意在不同管道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Q4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有像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一樣分區域型或單點型嗎？是否有限定報名的區域？

沒有。五專招生屬於全國一區，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是由招生學校自及總召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單獨招生作業，沒有限制學生的就讀區域，學生可擇1個校科（組）報名。

Q5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有限定身分別報名嗎？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僅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報名，並沒有原住民、身障生等身分上的差別，意即所有學生皆以一般生身分參加報名。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在原住民、身障生等特種身分均提供外加名額且有加分優待。

Q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只能選擇1個校科組志願嗎？該如何報名？報名時要提交什麼資料？

是的，學生參加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只能報名1個校科（組）志願，請向就讀國中報名，再由國中學校至「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國中集報系統登錄，同學須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積分採計的「其他」項目準備資料即可。

Q7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費是多少，要如何繳費？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50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60%，每人報名費6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學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國中承辦人員至報名平台登錄所有報名學生資料後，可產出1張繳費單，用網路ATM、實體ATM或到銀行等金融機構繳款。

Q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積分採計項目有哪些？積分採計的時間點到什麼時候？有專用的積分證明單嗎？

總積分合計50分，包含「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15分、「均衡學習」28分、「其他」由各校自訂特色內容7分。積分採計以國中就讀期間至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含）前取得之積分計算，可經由國中承辦人員於系統輸出「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Q9 積分採計項目的「其他」項目是否有統一採計的內容？

「其他」項是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依據該校的辦學理念、教育宗旨及教學培育特長等來進行設計，因此各招生學校的內容不盡相同，請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繳交。

為便利大眾查詢，總召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亦彙集各校招生簡章，同步公告於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供國中親師生參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Q10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項目，若在國中就學期間曾經擔任過很多個學期、不只一種職位的幹部，該如何計算積分？

學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即可得「服務學習」積分2分，但若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則仍以2分計算。

例如：小強在八年級下學期擔任班上的康樂股長及籃球隊的副隊長，在九年級上學期擔任籃球隊的隊長，總共有2個學期有擔任過該學期之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因此小強可以獲得積分4分。

Q11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項目，參加校內或校外的服務活動，該如何計算積分？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皆可依其累計之服務時數，每1小時得「服務學習」積分0.5分。

例如：小花在校內及校外總共累計服務時數共25小時，即可獲得積分12.5分。

特別提醒，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服務學習」項目之服務時數係採國中在學期間至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含）前取得之時數累計計算，並非以就讀之學期分別採計。

Q12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放榜時間為何？要怎麼查榜？

115學年度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的33校統一會在1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公告錄取名單，可到招生學校網頁查詢。

國中集體報名的承辦人員也可以在「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內查榜，並可匯出學生錄取名單，便利老師通告校內學生錄取情形。

Q13 放榜後要去報到嗎？如果學生報到後不想就讀一定要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嗎？

五專招生學校已於簡章載明報到方式，或在放榜時查詢各校網頁資訊，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程序。

學生完成報到後，若不想就讀，須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才可以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為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三、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常見問題

Q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和原本的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有什麼不同？它的優勢是什麼？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有別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採分區辦理「各區限報名1所招生學校、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的模式。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採全國一區，並採網路選填30個志願，報名學生可不限地區，選填全國各地多所五專招生科（組）志願，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放榜。因此對於五專的招生科（組）很有興趣，例如想要就讀護理科的同學，即可選填多所學校護理科志願，是一個提早升學定位的好機會。

Q2 可以同時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嗎？

可同時報名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其他各入學管道，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僅能擇一辦理報到。此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比序項目以及積分計算方式皆與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簡章規定。

Q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的比序項目有哪些？和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或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一樣嗎？

因為招生方式及招收對象屬性不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的比序項目以及各項目之積分採計原則皆不同於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之規定，也與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不盡相同，因此報名學生請務必注意不同招生管道之簡章說明。

在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方式方面，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和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有所差別：增加「志願序」項目、減少「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多元學習表現—一體適能」及「各校自訂項目」等項目、國中教育會考也將寫作測驗列入積分採計項目之一；各項目除了「多元學習表現—競賽」的積分計算方式2個管道完全相同之外，其他項目積分計算方式皆略有不同，且因採全國統一分發，因此各校科（組）比序項目僅有採計會考成績、不採計會考成績 2 種模式，各校科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也都統一規範，不同於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可自訂比序項目之採計權重以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可參考本手冊第12-17頁查看這兩種管道之各項比較差異。

Q4 非應屆畢業生可以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可以。自109學年度起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除國中應屆畢業生外，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者皆可透過個別網路報名參加此招生管道。

Q5 沒有參加會考還可以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嗎？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除了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以及所有五專護理科皆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以外之其他各科組，則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因此並非所有校科皆有採計，國中應屆畢業生無論是否有參加會考，皆不影響報名資格，且在選填志願時，無論該校科是否有採計會考成績都仍然可以選填。

Q6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時如何提交比序項目之各項資料？

學生報名時可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5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者自行提供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其中積分證明單應由原就讀國中出具且須加蓋學校戳章，積分證明單上未列之項目，可由學生另行提供證明文件，並且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以供審驗（已於積分證明單上列出之項目則不需再另行黏貼證明）。

此外，考生報名時不需要繳交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會考成績將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

Q7 網路選填志願時該注意哪些事情？

每位報名學生皆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不論是否有採計會考成績及本身是否有參加會考，皆可就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所有招生學校科（組）至多選填30個志願，惟選填志願時仍建議應就各校科（組）屬性、課程內容、交通、住宿，以及未來升學與就業發展進行評估，選擇意願較高且符合個人生涯規劃之志願，前述詳細內容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且因志願序積分納入比序項目之一，建議依就讀意願排列志願順序。

Q8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競賽」項目如何計分？什麼樣的比賽得獎都能採計嗎？

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中的分項目「競賽」積分採計原則，依競賽規模、類型及得獎名次給分，其中國際性競賽（限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限，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綜合以上規定，「競賽」分項目積分可採計之競賽項目以及計分方式彙整如下表：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限制條件
國際競賽	7分	6分	5分	--	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限
全國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1. 限縣市政府主辦 2. 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因此學生所參加之競賽以及得獎名次必須符合以上採認項目及規定，才可獲得積分，不符合規定之競賽項目（例如：校內競賽、非屬簡章所列之全國競賽、非屬地方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或者獲得獎項不在該類型競賽積分採計範圍內，皆無法憑該項競賽得獎獲得積分。

問：讀小學時的競賽得獎也可以採計嗎？

不行。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至115年5月14日（星期四）（含）前取得，因此非國中就學期間之競賽得獎無法作為多元學習表現之競賽積分採計。

問：本項目有規定團體參賽時積分要折半計算，這是什麼意思？

學生參賽時如為4人以上之隊伍即視為團體參賽，團體參賽獲獎，所得到之積分將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反之，若為個人參賽，或為2人或3人之組合參賽，則積分不需折半計算。

例如：小明為棒球校隊的一員，代表學校參加114學年度國中棒球聯賽全國賽亞軍，故小明及其他參賽選手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皆可在競賽項目獲得積分，但由於參賽隊員為4人以上之團隊，因此必須以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所以小明所獲得之積分為2.5分。

Q9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項目，若在國中就學期間曾經擔任過很多個學期、不只一種職位的幹部，該如何計算積分？

學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即可得「服務學習」積分2分，但若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則仍以2分計算。舉例來說，學生在國中就學期間曾經有3個學期擔任並且任滿該學期之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即可獲得積分6分。

例如：小強在八年級下學期擔任班上的康樂股長及籃球隊的副隊長，在九年級上學期擔任籃球隊的隊長，總共有2個學期有擔任過該學期之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因此小強可以獲得積分4分。

問：擔任副級幹部也可以得到積分嗎？

除了班級幹部的副班長以及社團幹部的副社長可作為積分採計外，其餘副級幹部不予列入積分採計。

Q10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項目，參加校內或校外的服務活動，該如何計算積分？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皆可依其累計之服務時數，每1小時得「服務學習」積分0.25分。例如：小花在校內及校外總共累計服務時數共25小時，即可獲得積分6.25分。

特別說明的是，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服務學習」項目之服務時數係採國中在學期間至115年5月14日（星期四）（含）前取得之時數累計計算，並未以就讀之學期分別採計。

Q11 「技藝優良」項目採計在校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若只有在九年級上學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也可以作為積分採計嗎？

可以。自112學年度起，技藝優良成績採計方式，由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改為「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因此只有1學期的成績也可以列入採計；若報名時同時繳交多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則以最佳成績作為「技藝優良」之積分採計依據。

Q12 「弱勢身分」項目要具備什麼樣的資格才可得到積分？需要提交什麼樣的證明？

「弱勢身分」係指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其中低收入戶可得積分3分，其他身分可得積分1.5分，若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各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下：

弱勢身分種類	得分	須繳附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3分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中低收入戶	1.5分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1.5分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5分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資格且持有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開立之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四、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常見問題

Q1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有什麼不同？它的優勢是什麼？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為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辦理結束後的下一個五專招生管道。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與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最大不同的地方，除了分成北、中、南3區辦理之外，報名時各區限選填該區1所五專招生學校，錄取方式則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與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採跨區、跨校選填全國五專各校科志願再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的模式有所不同，也因此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和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在比序項目以及積分計算方式也不太一樣。

各區限報名1校的規定使得報名學生人數分散至各招生學校，再加上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時間比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校現場登記分發提早一天，因此實際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通常比報名申請該校人數來得少，綜合以上因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許多招生學校錄取機會都相當高，所以有意願就讀五專的同學，若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未盡理想，或者錯過了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千萬要把握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的機會。

Q2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的錄取方式為何？要怎麼選填志願？

報名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時，限擇1所五專招生學校報名，報名時不需選擇科（組），而是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於現場登記分發時選擇錄取科別，也就是撕榜單的模式。

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時，報名學生人數未超過所申請學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可全額錄取；若超過該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依「比序項目」之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該校所訂之同分比序順位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分發，各校將依比序結果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並且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給報名考生。

收到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的學生，須依通知單所列時間至報名的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參加分發的學生依照比序總積分以及同分比序順位所排定之分發順序，依序分發選擇科（組）錄取。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Q3 什麼是「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各五專招生學校於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訂定「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亦即依據各校各科（組）總招生名額乘上登記分發人數倍率，決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學生人數，並且於寄發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告知分發比序順位在倍率內報名學生之分發梯次與登記時間、地點。

例如某專科學校共有4個科，實際招生名額總共有300名，登記分發倍率訂為3倍，亦即分發比序順位在900名以內之報名學生皆具備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資格。若報名申請該校之學生人數低於900位，則報名該校之學生皆可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Q4 可以同時報名北、中、南3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嗎？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並未限制學生不得跨區報名，故學生可依就學需要向招生委員會報名免試入學招生，並可同時報名北、中、南區五專免試入學招生作業，惟各五專招生學校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皆統一訂於同一天辦理，且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必須攜帶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書）正本，因此同時報名多區的考生，僅可擇一所報名之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手續。

Q5 可以同時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嗎？

學生可同時報名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惟二者皆錄取時，僅能擇一辦理報到。此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比序項目以及積分計算方式都和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有所不同，因此報名學生應注意各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

由於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放榜結果公告時間早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校現場登記分發時間，因此同時報名二者的學生，可先等待各就學區的放榜結果，評估就讀的意願，再決定要向各就學區錄取學校報到，或是前往參加五專招生學校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Q6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的比序項目有哪些？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一樣嗎？

因為招生方式及招收對象屬性不同，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的比序項目以及各項目之積分採計原則皆不同於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規定，也與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不盡相同，因此報名考生請務必注意不同招生管道之簡章說明。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順位，比序項目包括「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以及「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等7項「主項目」。而其中「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4個「分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則採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共5個科目作為「分項目」。

各主項目及分項目皆訂有積分採計方式及積分上限，報名學生未加權計算之比序總積分最高分為50分。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得擇3項，其加權權重以1.5倍為上限，詳細各校採計項目及加權計分方式請詳見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Q7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在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用為何？沒有參加會考還可以報名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嗎？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5科成績列入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比序總積分之採計項目；而當總積分相同且各主項目積分亦相同時，將進行各分項目之比序，此時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各科所得積分皆為分項目之比序項目；若主項目及分項目積分之比序仍然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訂定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結果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國中教育會考之「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並不影響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資格，但未參加者將無法獲得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之積分，在同分比序時，有關會考成績之同分比序項目，比序時有參加會考的學生會優先於未參加會考的學生。

Q8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時如何提交比序項目之各項資料？

學生報名時可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5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者自備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其中積分證明單應由原就讀國中出具且應加蓋教務處戳章，積分證明單上未列之項目，可另行提供證明文件，並且浮貼於報名表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以供審驗（已於積分證明單上列出之項目則不需再另行黏貼證明）。

此外，學生報名時不需要繳交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會考成績將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

Q9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競賽」項目如何計分？什麼樣的比賽得獎都能採計嗎？

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中的分項目「競賽」積分採計原則，依競賽規模、類型及得獎名次給分，其中國際性競賽（限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限，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綜合以上規定，「競賽」分項目積分可採計之競賽項目以及計分方式彙整如下表：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限制條件
國際競賽	7分	6分	5分	--	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限
全國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1. 限縣市政府主辦 2. 獲獎證明落款人： 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因此考生所參加之競賽以及得獎名次必須符合以上採認項目及規定，才可獲得積分，不符合規定之競賽項目（例如：校內競賽、非屬簡章所列之全國競賽、非屬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或者獲得獎項不在該類型競賽積分採計範圍內，皆無法憑該項競賽得獎獲得積分。

問：讀小學時的競賽得獎也可以採計嗎？

不行。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至115年5月14日（星期四）（含）前取得，因此非國中就學期間之競賽得獎無法作為多元學習表現之競賽積分採計。

問：本項目有規定團體參賽時積分要折半計算，這是什麼意思？

學生參賽時如為4人以上之隊伍即視為團體參賽，團體參賽獲獎，所得到之積分將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反之，若為個人參賽，或為2人或3人之組合參賽，則積分不需折半計算。

例如：小明為棒球校隊的一員，代表學校參加114學年度國中棒球聯賽全國賽亞軍，故小明及其他參賽選手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皆可在競賽項目獲得積分，但由於參賽隊員為4人以上之團隊，因此必須以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所以小明所獲得之積分為2.5分。

Q10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項目，若在國中就學期間曾經擔任過很多個學期、不只一種職位的幹部，該如何計算積分？

學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即可得「服務學習」積分1分，但若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則仍以1分計算。舉例來說，學生在國中就學期間曾經有3個學期擔任並且任滿該學期之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即可獲得積分3分。

例如：小強在八年級下學期擔任班上的康樂股長及籃球隊的副隊長，在九年級上學期擔任籃球隊的隊長，總共有2個學期有擔任過該學期之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因此小強可以獲得積分2分。

問：擔任副級幹部也可以得到積分嗎？

除了班級幹部的副班長以及社團幹部的副社長可作為積分採計外，其餘副級幹部不予列入積分採計。

Q11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項目，參加校內或校外的服務活動，該如何計算積分？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皆可依其累計之服務時數，滿8小時得「服務學習」積分1分。例如：小花在校內及校外總共累計服務時數共25小時，即可獲得積分3分。

特別說明的是，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服務學習」項目之服務時數係採國中在學期間至115年5月14日（星期四）（含）前取得之時數累計計算，並未以就讀之學期分別採計。

Q12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之積分採計方式為何？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係依據報名學生所提交之國中在學期間獎懲紀錄（亦即嘉獎、小功、大功以及警告、小過、大過之次數），再由招生委員會計算獎懲相抵後之結果，所獲得之積分如下表所示：

獎懲相抵後之結果	是否必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採計積分
1次大功（含以上）	是	4分
1次小功（含以上）	是	3分
1次嘉獎（含以上）	是	2分
無任何懲處紀錄	否	1分

問：如果我於國中在學期間合計獎懲紀錄有1次小功及3次警告，可以得到多少積分？

1次小功和3次警告經過獎懲相抵結果為無任何懲處紀錄，故可得積分1分。

問：「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是指什麼？我有3次警告算是有小過以上處分紀錄嗎？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係依據獎懲原始紀錄中小過及大過之次數來判定，並非依據懲處紀錄累進後的結果，因此只要獎懲原始紀錄中小過及大過之次數皆為0次，即符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的條件。

例如：甲生為7次嘉獎、2次小過，經過獎懲相抵結果雖然為1次嘉獎，但因為並不符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故僅符合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之結果，因此所得積分仍為1分；乙生為7次嘉獎、6次警告，並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且經過獎懲相抵結果為1次嘉獎，故所得積分為2分。

Q13 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中的「體適能」項目，由於國中在學期間曾進行過不只一次之體適能檢測，該如何計算積分？

「體適能」之積分採計方式係依照報名學生於體適能檢測項目肌耐力、柔軟度、爆發力、心肺耐力等4項之檢測結果，其中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學生若在國中就學期間曾進行過多次之體適能檢測，由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規定體適能檢測結果應擇一次完整使用，因此學生可選擇其中達門檻標準最多的那一次檢測結果，來做為本項目積分採計。

問：學校所開具之積分證明單上並沒有我的體適能成績，該如何檢附證明？

如果在學校所開具之「115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上並無體適能檢測結果，而報名學生欲另行黏貼證明文件作為本項目積分採計之依據時，可上運動部學生體適能網站點選「學生健康體育護照」登入系統後列印成績證明作為佐證；自行至校外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者，則可檢附檢測站所核發之成績證明作為佐證。

Q14 「技藝優良」項目採計在校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若只有在九年級上學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也可以作為積分採計嗎？

可以。自112學年度起，技藝優良成績採計方式，由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改為「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因此只有1學期的成績也可以列入採計；若報名時同時繳交多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則以最佳成績作為「技藝優良」之積分採計依據。

Q15 「弱勢身分」項目要具備什麼樣的資格才可得到積分？需要提交什麼樣的證明？

「弱勢身分」係指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符合其中 1 種資格，即可得積分2分。各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下：

弱勢身分種類	得分	須繳附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2 分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中低收入戶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資格且持有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開立之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以上所繳附之證明文件必須在報名期間仍為有效，其中「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資格且持有證明者。本項目積分上限為2分，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亦僅得擇一計分。

Q16 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在比序各項目積分採計方式有何不同？

非應屆畢業生除了「適性輔導」項目積分一律可獲得3分外，其餘項目之採計原則、範圍及方式與應屆畢業生並無不同，學生報名時可向原就讀國中學校申請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以各積分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各積分採計項目之成績依據。在「國中教育會考」項目方面，非應屆畢業生欲參加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者，可於報名規定期間先上網填寫個別報名表資料後，並親自至考區試務會辦理報名。

招生學校及科組一覽表



※後續若有新追加或修正之招生校科，以教育部最新核定為準。

● 護理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基隆市 / 中山區	護理科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護理科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三芝區	護理科 (三芝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新店區	護理科 (新店校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護理科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護理科
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 / 沙鹿區	護理科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西區	護理科 (民生校區)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縣 / 大林鎮	護理科 (大林校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中西區	護理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護理科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柳營區	護理科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三民區	護理科
輔英科技大學	高雄市 / 大寮區	護理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護理科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護理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護理科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護理科 (宜蘭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護理科
慈濟大學	花蓮縣 / 花蓮市	護理科

● 衛生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新店區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新店校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口腔衛生學科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口腔衛生學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口腔衛生學科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口腔衛生學科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柳營區	牙體技術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牙體技術科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三芝區	生命關懷事業科 (三芝校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生命關懷事業科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大仁科技大學	屏東縣 / 鹽埔鄉	生技製藥技術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物理治療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物理治療科
嘉南藥理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科
大仁科技大學	屏東縣 / 鹽埔鄉	消防安全科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復健科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視光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視光科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 / 北投區	視光學科 (關渡校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視光學科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視光學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視光學科
嘉南藥理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輔英科技大學	高雄市 / 大寮區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職能治療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職業安全衛生科
嘉南藥理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職業安全衛生科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職業安全衛生與科技廠防災科 醫事檢驗科
中臺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屯區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輔英科技大學	高雄市 / 大寮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 家事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中西區	化妝品應用科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 / 北投區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關渡校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新店區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新店校區)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三民區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基隆市 / 中山區	幼兒保育科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三芝區	幼兒保育科 (三芝校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幼兒保育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幼兒保育科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柳營區	幼兒保育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幼兒保育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幼兒保育科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幼兒保育科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中西區	老人服務事業科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三民區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柳營區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市 / 盧厝里	美容保健科 (嘉義校區)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柳營區	美容保健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美容保健科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美容造型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美容造型設計科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高齡健康促進科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市 / 盧厝里	健康長照管理科 (嘉義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 / 北投區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嬰幼兒保育科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新店區	嬰幼兒保育科 (新店校區)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嬰幼兒保育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大仁科技大學	屏東縣 / 鹽埔鄉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 商業類 (1/2)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 / 中正區	企業管理科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企業管理科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板橋區	企業管理科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企業管理科 (三民校區)
文藻外語大學	高雄市 / 三民區	日本語文科 西班牙語文科 法國語文科 英國語文科 德國語文科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保險金融管理科 (三民校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 / 中正區	財政稅務科 財務金融科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板橋區	財務金融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 / 中正區	國際貿易科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板橋區	國際貿易科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三民校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 / 中正區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板橋區	會計資訊科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會計資訊科 (三民校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 / 中正區	資訊管理科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資訊管理科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板橋區	資訊管理科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資訊管理科 (三民校區)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資訊管理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雄市 / 楠梓區	漁業科技與管理科 (楠梓校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應用日語科 (三民校區)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應用日語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 / 中正區	應用外語科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應用外語科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北投區	應用外語科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 土城區	應用外語科
輔英科技大學	高雄市 / 大寮區	應用外語科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板橋區	應用英語科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應用英語科 (三民校區)

● 商業類 (2/2)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應用英語科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醫藥保健商務科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縣 / 大林鎮	醫療商務外語科 (大林校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嘉南藥理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藥粧生技產業科



● 工業類 (1/2)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三芝區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三芝校區)
仁德醫護管理科技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 土城區	土木工程科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 / 鳥松區	土木工程科
嘉南藥理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公共安全及消防科
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 / 永康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市 / 龜山區	半導體工程科
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 / 永康區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科
南開科技大學	南投縣 / 草屯鎮	自動化工程科
中華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南港區	建築科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 / 鳥松區	建築科
中華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南港區	航空機械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雄市 / 旗津區	航海科 (旗津校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大安區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嘉南藥理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智慧網路應用科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北投區	資訊工程科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 土城區	資訊工程科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資訊工程科 (三民校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縣 / 虎尾鎮	資訊工程科
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 / 永康區	資訊工程科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 / 鳥松區	資訊工程科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資訊應用菁英班 (三民校區)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市 / 龜山區	電子工程科
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 / 永康區	電子工程科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 / 鳥松區	電子工程科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北投區	電機工程科
黎明技術學院	新北市 / 泰山區	電機工程科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市 / 龜山區	電機工程科
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 / 永康區	電機工程科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 / 鳥松區	電機工程科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澎湖縣 / 馬公市	電機科
中華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南港區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南開科技大學	南投縣 / 草屯鎮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縣 / 虎尾鎮	精密機械工程科

● 工業類 (2/2)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製藥工程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雄市 / 三民區	模具工程科 (建工校區)
	高雄市 / 旗津區	輪機工程科 (旗津校區)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市 / 龜山區	機械工程科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 / 烏松區	機械工程科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 土城區	機械工程科
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 / 永康區	機械工程科



● 食品與餐旅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嘉南藥理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食品科技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東縣 / 臺東市	食品科技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食品營養科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食品營養科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士林區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士林校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健康休閒管理科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健康餐旅科 (宜蘭校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 土城區	餐旅管理科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餐旅管理科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餐旅管理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東縣 / 臺東市	餐旅管理科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基隆市 / 中山區	餐旅廚藝管理科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餐旅與休閒遊憩管理科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北投區	餐飲事業科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士林區	餐飲管理科 (士林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 / 北投區	餐飲管理科 (關渡校區)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市 / 盧厝里	餐飲管理科 (嘉義校區)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餐飲管理科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高雄市 / 小港區	餐飲廚藝科 (辦理五專菁英班)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觀光科

● 藝術與設計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	屏東縣 / 鹽埔鄉	多媒體設計科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 土城區	室內設計科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淡水區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淡水校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三民校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臺南市 / 永康區	美術系 (七年一貫制) 音樂系 (七年一貫制) 舞蹈系 (七年一貫制)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數位影視動畫科
黎明技術學院	新北市 / 泰山區	數位多媒體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資訊 >> 查詢網站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招生資訊查詢」(五專)

提供最新、最完整技專校院招生資訊、升學資訊一把抓！
<https://www.techadmi.edu.tw/edutype.php?type=3>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適性入學是十二年國教的重大精神，帶領大家認識不同招生管道
尋找最適合自己的未來方向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五專展翅計畫

提供專四、專五就業獎學金，安心就學、產業接軌，
培養產業需求人才，畢業即就業
<https://www.studb.moe.gov.tw/5yj>



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內容與題型、報名與試務，歷屆試題都在這裡
<https://cap.rcpet.edu.tw>



五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五專完免單獨招生總召單位／招生網路報名平台：<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五專優免：<https://www.jctv.ntut.edu.tw/u5>
五專聯免：(北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中區) <https://exam.jente.edu.tw>
(南區) <https://s5.nkuht.edu.tw>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北區聯免



中區聯免



南區聯免



學習專業技能

成就一生事業

技專校院讓你一展所長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編印單位：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之1號

電話：(02) 2777-3827



廣告